**关于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** **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 182 号）的规定（附件 1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 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，依据《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转专 业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（院发〔2025〕1 号）（附件 2）。 现将我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接收计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专 业 | 拟接收学生数  上限 |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 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|
| 2024 级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 41 | 不超过 25%（含） |
| 2024 级 | 信息工程 | 33 | 不超过 25%（含） |
| 2024 级 | 通信工程 | 19 | 不超过 25%（含） |
| 2024 级 | 自动化 | 30 | 不超过 25%（含） |

**二、申请条件、考核办法和选拔原则**

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包括学业类、学科专长类、特殊 困难类、社会需求类、复学类五类，每类的申请条件、考核办法和选拔原则依照 《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（院发〔2025〕1 号）、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 182 号）执行。

**三、重要节点的时间进度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主 体 | 工作内容 |
| 1 | 2025 年 4 月  22-24 日 | 学 生 | 拟转出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的学生，向我院教学办提交转出材 料。**注：需要我院填写转出学生信息汇总表及统一收取转出材** **料的学院，请联系我学院教学办单老师** |
| 2 | 2025 年 4月  29日前 | 学 生 | 拟转入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的学生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提 交转入材料至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教学办。**注：请相关转出学** **院教学办收齐后统一交到我院教学办单老师处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2025 年 5 月  29日前 | 学 院 | 我院组织考核，择优录取，审核并公示拟接收名单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|
| 4 | 2025年6月2-6日 | 学院 | 公示拟接收名单 |
| 5 | 2025 年 6 月  21 日前 | 教务处 | 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在教务处主页公示拟转专 业学生名单 |

**1 、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转出要求及材料**

(1) 学生填写《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西华大学 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学工办负责在附件 3 表外空白处签字 确认无违法违纪违规，学工办负责汇总附件 4 电子版发给院教学办。

(2) 学生提供教务处打印的成绩单，然后到 6A318 单老师处确认成绩是否满 足转出条件。

(3) 到 6a317 教学院长处签字。

2 、**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转入要求及材料**

(1) 请转出学院教学办提供转专业学生汇总信息，填写《西华大学 2024 级 本科生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发送给我院教学办单红梅老师。

(2) 所有学生必须交两张表：《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）和 《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4 级学业类转专业信息表》（附件5）。

(3) 请各学院教学办转专业负责人将上述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收齐后，统一 交到我院教学办单红梅老师处。

（4）**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只接收第一志愿学生，第二志愿一律不接收。**

（5）**重要提示：**转入电气与电子学院各专业所有学生，请在附件5：《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4 级学业类转专业信息表》中，填写大学外语（《大学英语》或《大学日语》或《大学法语》）、数学（《高等数学》或《微积分》或《高等代数》）两门课程的名称及成绩。

**四、学业类奖励分相关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**

《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院发〔2025〕

1号）中奖励分 D 的计分方法中涉及 4.1-4.6 六类计分项，相关材料的截止日期

要求如下：

1 、4.1-4.6 项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。

2 、发表的论文以出版物为准，且出版刊物的出版日期须在 2025年 4 月 28 日以前（含 4 月 28 日，若出版刊物无出版日期，则需杂志社提供加盖有效印章 的证明），录用通知无效。

3 、发明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，授权公告日须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前 （含 4 月 28 日）。

4 、有奖励材料的，必须要奖励证书原件。

5 、四级成绩单如果没有原件，必须提供网页打印版原件。

**五、学科专长类、特殊困难类、社会需求类、复学类相关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**

学科专长类、特殊困难类、社会需求类、复学类按照学校文件《西华大学全

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 182 号）执行，必 须提供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，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学科专长类的论文、专利认定参照学业类执行。

**六、异议处理式**

由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教学办联系电话：028-87728568

**八、其他**

1 、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资格。

2 、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 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教师代表，成员总人数不少 于 5 人。

电气与电子信息学院

2025年 3 月 24日